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及監事退任

茲提述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4月7日及2026年6月1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楊丹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楊丹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6]535號)(「**該批覆**」)。根據該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楊丹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的任職資格，其任職自2026年10月8日起生效。

楊丹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楊丹女士，1976年8月出生，南京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陽光財險人力資源部高級主管、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

於本公告日期，楊丹女士通過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435,04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本公司442,431股H股。

楊丹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該等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外，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由於任期屆滿，莊良先生自2026年10月8日起退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就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莊良先生與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監事會謹此對莊良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

香港，2026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霄鵬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徐瑩先生及董斌先生組成。